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5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成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84、525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成宇犯結夥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鄭成宇、林哲凱（另行審理）、黃琨猛（另行審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4月3日23時6分許，由林哲凱駕駛黃姿璇（另行審理）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黃琨猛、鄭成宇至雲林縣○○市○○○路00號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廠房工地，鄭成宇依林哲凱指示將足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扣案）攜帶下車，林哲凱持破壞剪剪電纜線，鄭成宇與林哲凱、黃琨猛搬運電纜線，共竊取林文義管領之耐燃電纜200平方線110公尺、耐燃電纜5.5平方線500公尺、XLPE線60平方線70公尺（價值共計〈新臺幣〉25萬元）得手，3人隨即駕駛本案車輛離去。（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二、案經林文義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本案被告鄭成宇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

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對上開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一第416頁，本院卷二第40、48、52頁），並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所示證據可資佐證，足以擔保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如事實欄一所示，被告與共同被告林哲凱、黃琨猛竊盜使用之破壞剪，能剪斷電纜線，質地應當相當堅硬，客觀上應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自該當兇器要件。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4款結夥攜帶兇器竊盜罪。

(三)被告與共同被告林哲凱、黃琨猛就事實欄一所示之行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竊取他人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且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可取。被告鄭成宇有多次詐欺、竊盜等刑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不佳，再次犯竊盜罪，實有不該，以刑罰矯正被告之法治觀念需求確實存在。被告與共同被告林哲凱、

01 黃琨猛共竊得價值25萬元之電纜線，犯罪所生損害尚非十分
02 輕微，考量被告負責搬運之分工、未有所得之犯罪情節，念
03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略見悔意之態度，迄今均未賠償之情
04 節，暨被告於審判中自陳未婚，無子女，入監前做工，高中
05 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沒收部分：

07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0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起訴書雖記載「鄭
10 成宇分得5000元之報酬」，然被告始終供稱：我向林哲凱借
11 錢，他叫我跟他去工作，竊盜電纜線之後，林哲凱載走電纜
12 線，也沒有拿錢給我等語（偵4484卷第383、406頁，本院卷
13 二第40至41頁），共同被告林哲凱於警詢時供稱：我將竊得
14 電纜線交給黃姿璇，現場發1人約5000元等語（警卷第11
15 頁）；於偵訊時稱：我聯絡臉書收紅銅的人賣掉，每個人可
16 以分4,000至5,000元等語（偵4484卷第132至133頁）；本院
17 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沒有拿錢給鄭成宇等語（本院卷一第41
18 7頁），共同被告林哲凱前後供述不一，其警、偵訊是否可
19 採，已非無疑，足見卷內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分得報酬，
20 自無從認定其取得任何犯罪所得。

21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22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23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事實欄
24 一扣案之破壞剪1支，雖係供被告與共同被告林哲凱、黃琨
25 猛犯罪所用之物，然無證據足認係被告所有，不合沒收要
26 件，不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馬阡晏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林美鳳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之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一、人證、書證部分：

(一)證人林文義113年4月4日警詢筆錄（警卷第79至81頁）

(二)證人陳家豪113年5月3日警詢筆錄（警卷第85至86頁）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警卷第215、217頁）

(四)雲林縣○○市○○路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截圖
（偵4484卷第149至151、153至159頁）

(五)高逸公司之廠房工地監視器畫面截圖、高逸公司廠房工地
遭竊取之現場照片、雲林縣○○市○○路0000號全家便利
商店監視器畫面截圖（警卷第123至129、130至133、133至
134、135頁）

- (六)明碁工廠工地之監視器畫面截圖、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警卷第147至159、159至161頁）
 - (七)同案被告林哲凱與被告黃琨晏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77至183頁）
 - (八)113年4月4日長平所科工七路25、27號工地電纜線竊盜案路線圖（警卷第122頁）
 - (九)犯嫌現場遺留之工具照片（警卷第136頁）
 - (十)明碁工廠工地之現場照片（警卷第163至171頁）
 - (十一)被告林哲凱衣著特徵與犯案時照片進行對比之照片（警卷第173頁）
 - (十二)扣押物照片（警卷第175頁、偵5258卷第289至295頁）
 - (十三)中華民國小貨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警卷第185頁）
 - (十四)本院113年聲搜字000263號搜索票（警卷第187、197頁）
 - (十五)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卷第189至192、193、195、199至202、203、205頁）
 - (十六)數位證物搜索及勘察採證同意書（警卷第211、213至214頁）
 - (十七)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3年8月6日雲警六偵字第1130021519號函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29日刑生字第1136090767號鑑定書（偵5258卷第325至332頁）
 - (十八)被告黃姿璇之手機畫面截圖（偵4484卷第137至140頁）
 - (十九)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長平派出所搜索票聲請偵查報告書（偵4484卷第147至175頁）
 - (二十)基地台通聯查詢資料（偵4484卷第369至371頁）
- 三、被告部分：
- (一)被告林哲凱113年5月3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3至16、17至21、23至27、29至33、35至39、41至45頁）

- (二)被告林哲凱113年5月3日偵訊筆錄（偵4484卷第131至135、347至351頁）
- (三)被告林哲凱113年5月17日偵訊筆錄（偵4484卷第355至357頁）
- (四)被告林哲凱113年6月5日偵訊筆錄（偵4484卷第363至367頁）
- (五)被告林哲凱113年5月3日本院訊問筆錄（聲羈卷第23至27頁）
- (六)被告林哲凱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413至428頁）
- (七)被告黃姿璇113年5月3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47至52、53至56頁）
- (八)被告黃姿璇113年5月3日偵訊筆錄（偵4484卷第117至121、131至135頁）
- (九)被告鄭成宇113年6月27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4484卷第381至384、385至388頁）
- (十)被告鄭成宇113年6月27日偵訊筆錄（偵4484卷第405至408頁）
- (十一)被告黃琨晏113年5月29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57至60、61至64頁）
- (十二)被告黃琨晏113年5月29日偵訊筆錄（偵5285卷第279至280頁）